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 | 检查方式 | 备注 |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 1 | 对接收安置退役军人企业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退役军人安置条例》（2024年9月1日施行）第九条 机关、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依法接收安置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应当接受安置。第八十八条 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计划的；（二）在国家政策之外另设接收条件、提高安置门槛的；（三）将接收安置退役军人编制截留、挪用的；（四）未按照规定落实退役军人安置待遇的；（五）未依法与退役军人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六）违法与残疾退役军人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七）有其他违反退役军人安置法律法规行为的；对干扰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损害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辽国有企业的，由省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 |
| 2 | 对军人军属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军人凭军官证、军士证、义务兵证、学员证等有效证件，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辽国有企业的，由省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 |
| 3 | 对残疾军人的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残疾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残疾军人享受减收国内运输经营者对外公布票价的50%的优待。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辽国有企业的，由省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 |
| 4 | 对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优待政策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抚恤优待对象。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军人家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辽国有企业的，由省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 |
| 5 | 对履行烈士遗属优待义务情况的监督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国家对烈士遗属逐步加大教育、医疗、就业、养老、住房、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力度。国务院有关部门、军队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关心烈士遗属的生活情况，开展走访慰问，及时给予烈士遗属荣誉激励和精神抚慰。烈士子女符合公务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考录、聘用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或聘用。《烈士褒扬条例》（2024年9月27日修订）第三十条 烈士遗属凭优待证，乘坐境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途客运班车和民航班机，享受购票、安检、候乘、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行的家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第三十一条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根据本人意愿在光荣院、优抚医院集中供养。各类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优先接收烈士遗属，公办福利机构应当为烈士遗属提供优惠服务。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级退役军人事务局 | 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理为原则，为市属国有企业的，由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为省属国有企业和中央在辽国有企业的，由省级退役军人部门负责 |
| 6 | 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考核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1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一条设立监督检查退役军人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行政检查第三十七条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管理，定期对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普通高等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专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检查和考核，提高职业技能 |  |  |  |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  |